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租車公司將其所有之 A 汽車出租予乙公司，嗣乙公司將該 A 車交由其所僱用之丙司機駕駛，嗣丙於駕駛 A 車時有違規闖紅燈之行為。對丙之闖紅燈行為，警察機關因不能當場舉發，遂對 A 車所有人甲公司逕行舉發。甲公司於收到上開舉發通知書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相關證據等證明文件，證明 A 車係由乙公司所承租，請求處罰機關應對實際違規行為人為處罰。惟因乙公司拒不告知 A 車係由何人所駕駛，處罰機關遂以乙公司為應歸責人，對之作成新臺幣 1800 元之罰鍰處分。乙公司對上開罰鍰處分不服，以其既非 A 汽車之所有人，亦非實際駕駛行為人為由，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訴請撤銷該罰鍰處分。試問：乙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參考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

(第 1 項)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第 4 項)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 53 條第 1 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 85 條第 1 項：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擬答】

乙之主張應無理由，茲論如下：

(一) 甲得依照交通道路處罰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85 條 1 項舉證免責：

1. 對於行政罰上之處罰係以行為人為原則，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蓋當處罰行為人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應不得再處罰狀態責任人(參最高法院 95 年 1 月決議)。
2. 依題示，乙之職員丙違反系爭條例第 53 條 1 項之規定闖越紅燈，而處罰機關基於稽徵舉證之便利性，依照系爭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4 項以汽車所有人甲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年移民署特考)

換言之，丙應為該罰鍰處分之行為責任人，而甲為狀態責任人。

3. 本於行為責任應優先於狀態責任，且甲已將該車出租於乙，對 A 車已不具事實上管領力，自得依照系爭條例第 85 條 1 項檢附出租證明文件並告知處罰機關應歸責人應係屬乙，進而免其責任。

(二) 乙依照行政罰法第 7 條 2 項推定有故意、過失

1.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 2 項規定有謂，法人就其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亦具有故意、過失。此旨在擴張生活領域範圍，讓法人就其職員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
2. 依題示，乙雖向甲承租 A 車，但乙為法人主體，其本身並無法實際駕駛 A 車，而須由其職員或代表人為之。然今乙之職員丙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系爭條例，乙自應依照行政罰法第 7 條 2 項負同一故意或過失責任。換言之，縱使乙非 A 車所有權或非實際駕駛人，乙公司透過丙擴大其經濟活動範疇，針對丙之違規行為，乙自應負同一責任。
3. 附論者，雖有認為行政罰法第 7 條 2 項應係屬「視為」法人之故意過失，但依文義性而言，仍為「推定」。因此，若乙得舉反證推翻其無故意過失，應得免於行政處罰。

二、人民甲因主管機關乙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依法提起課予義務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審理結果，認為甲之訴願有理由，乃作成「命乙機關對甲之申請案件，應依訴願決定意旨，於一個月內速為一定之處分」之訴願決定（第 1 次訴願決定）。惟乙機關並未依該訴願決定意旨作成行政處分，仍對甲之申請案件置之不理，甲遂再次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審理結果，仍認為甲之訴願有理由，乃再次作成與第 1 次訴願決定相同內容之訴願決定（第 2 次訴願決定），然乙機關依然對甲之申請案件置之不理，未依第 2 次訴願決定意旨作成行政處分。試問：甲對於乙機關持續對其申請案件不依訴願決定意旨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不作為，應如何尋求救濟？（25 分）

【擬答】

對於甲之救濟途徑，討論如下：

(一) 甲得依照訴願法第 2 條 1 項再次提起訴願，而訴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81 條 1 項自為訴願決定：

1. 對於怠為處分訴願，當訴願機關做成有理由之訴願決定時，其是否僅得依照訴願法 82 條 1 項命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學說討論如下：
 - (1) 有認為怠為訴願中，訴願法第 82 條為 81 條之特別規定，而本於授益處分涉及權限管轄之問題，應由原機關作成該處分，即訴願機關不得自為決定。
 - (2) 惟本文認為，訴願法 82 條為 81 條之補充規定，兩者非屬於排除性質之特別規定，本於縮短人民權利救濟之期間，訴願機關仍可視事件情節，而有自為決定之機會。
2. 依題示，甲向乙機關依法申請之案件，乙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而不為時，應係屬怠為處分。對此，甲應依訴願法第 2 條 1 項提起訴願。當訴願機關認甲有理由，而命乙為一定處分時，本於訴願決定確定後，對乙機關依照訴願法 95 條應有拘束之效力。
3. 惟今乙機關仍舊對甲之案件置之不理，即乙違反該訴願決定之意旨，仍不積極給甲一行政處分。此時避免權利人甲又因乙之怠為處分，而須再度提起訴願，使甲又「回到權利救濟之原點」，訴願機關於甲三度提起訴願時，應依照訴願法 67 條至 75 條之規定調查證據後，逕行依訴願法 81 條 1 項自為決定。

(二) 甲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 1 項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年移民署特考)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 1 項規定之「提起訴願程序後」，係指提起訴願未獲救濟之情形。而其中就受理訴願機關命原機關速為一定處分，而其仍怠為時，亦應屬未獲救濟之情形。
2. 依題示，甲已兩度提起訴願，而訴願機關均為命乙速為一定處分，但乙均為怠為時，本於人民權利救濟之考量，應認即便訴願機關為一有理由之訴願決定，但乙之不作為，實際上使甲仍未獲救濟，而得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5 條 1 項之規定，向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①未滿七歲之自然人 ②公司 ③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 ④行政院
(A)①②③④ (B)②③ (C)①②③ (D)②③④
- (D) 2. 下列何者乃行政規則發生間接對外效力之法理依據？
(A)法律保留原則 (B)職權調查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平等原則
- (B) 3. 下列關於我國行政程序法中行政計畫確定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計畫確定程序相關規定乃取法德國行政程序法之計畫裁決程序
(B)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推動，行政院業已依據行政程序法授權制定並實施相關辦法
(C)行政計畫確定程序之規範對象，除重大公共設施外同時也涵蓋部分土地利用計畫
(D)行政計畫確定程序中對於特定類型之行政計畫，明文要求於實施過程中必須舉行聽證
- (C) 4. 甲申請在公共場所舉辦演唱會，主管機關雖作成許可決定，但同時要求演唱會之舞台不得逾越一定之高度。請問，此一要求乃行政處分之何種附款？
(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A) 5. 關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合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有法定不得廢止之事由外，原則上均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廢止 ②行政處分廢止後，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③行政機關行使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並無除斥期間 ④行政機關為避免公益遭受危害，依法廢止合法授益行政處分，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損害賠償
(A)①②③④ (B)②③④ (C)③④ (D)①②③
- (B) 6. 以人民為一方當事人之行政契約，若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而行政機關簽訂該行政契約前，未事先公告當事人應具之資格及決定當事人之程序，該行政契約之效力如何？
(A)有效，但得撤銷 (B)無效
(C)效力未定 (D)行政程序法對此未為規定
- (C) 7. 行政契約若訂有自願接受執行之條款，當債務人不依約履行給付義務時，應如何強制執行？
(A)債權人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勝訴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
(B)債權人應以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C)債權人應以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D)債權人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勝訴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年移民署特考)

- (D) 8. 內政部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9條授權訂定之「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其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處分 (B)行政指導 (C)行政規則 (D)法規命令
- (B) 9.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人民得提議訂定法規命令 ②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原則上應公告草案內容全文或主要內容 ③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應舉行聽證 ④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於機關之布告欄
(A)①②③④ (B)①② (C)③④ (D)②③④
- (C) 10. 下列何者為行政執行法規定之間接強制方法？①禁止義務人為特定之投資 ②斷絕營業必須之水電 ③代履行 ④怠金
(A)①②③④ (B)①② (C)③④ (D)②③④
- (A) 11. 下列關於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A)我國現制採取司法二元主義，故舉凡所有公法事件皆由行政法院所管轄
(B)行政訴訟法採三級二審制，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也因而得以審理行政訴訟案件
(C)行政訴訟不同於訴願制度，行政法院得審理範圍僅得就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理
(D)現行撤銷訴訟制度雖仍然維持訴願前置主義，惟同時允許未經訴願逕行提起訴訟之例外情形
- (C) 12. 公務員懲戒法之申誡處分，不適用於下列何者？①內政部部長 ②臺北市市長 ③立法委員 ④市議員
(A)①②③④ (B)①② (C)③④ (D)②③④
- (D) 13. 內政部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對下列何者具有直接拘束效力？①人民 ②內政部 ③內政部移民署 ④考選部
(A)①②③④ (B)①② (C)①③ (D)②③
- (A) 14.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何法院為之？
(A)地方法院 (B)高等法院 (C)最高法院 (D)高等行政法院
- (B) 15.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之收容異議事件，其司法程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何？
(A)地方法院 (B)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C)高等行政法院 (D)高等法院
- (C) 16. 關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之公務員侵權行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國家對公務員之無過失行為，亦須負國家賠償責任 ②國家僅對公務員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國家賠償責任 ③以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④以公務員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 (D) 17. 下列關於我國訴願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A)依據訴願法規定，得提起訴願者除自然人外尚包括法人團體及公法人
(B)透過訴願制度，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針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
(C)訴願人必須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定方式提起訴願
(D)訴願為行政機關內部之救濟程序，故縱令訴願人僅反射利益受損也可以主張
- (D) 18. 下列關於行政處分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如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變更或撤銷者，該處分即具有形式存續力
(B)民眾向稅捐機關提出經濟部工業局所核發證明文件辦理所得稅減免時，稅捐機關並無法審查經濟部工業局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此在學理上稱為構成要件效力
(C)所謂行政處分之執行力，乃指行政處分相對人不履行行政處分所課予的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時，行政機關有權直接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對義務人為強制執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年移民署特考)

- (D)對於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於產生形式存續力之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即應無條件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
- (C) 19. 下列關於比例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除行政行為外，比例原則也適用於立法行為與司法行為
- (B)目前我國相關實體法上也已將此原則成文化
- (C)至今尚未有任何法規範因違反比例原則而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者
- (D)此原則之內容一般尚涵蓋「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均衡性原則」
- (A) 20. 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針對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係指摘上述內容違憲，主要認定係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 (A)授權明確性原則 (B)比例原則
- (C)信賴保護原則 (D)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B) 21. 下列關於公務員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所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國家賠償法上公務員之定義
- (B)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我國法院至目前為止，仍維持公務員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見解
- (C)到目前為止雖然在實體法上對於公務員概念有明文之規定，整體而言仍欠缺一致性
- (D)公務員除必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外，尚必須對國家擔負忠實義務
- (C) 22. 下列關於公務員法律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員之法律責任一般而言涵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民事責任
- (B)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違法行為，在特定情況下國家尚可對其行使求償權
- (C)公務員強調上下服從，縱令來自上級長官之違法命令也必須全面遵守並承擔責任
- (D)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包含懲戒與懲處，分別依據不同法規範及法定程序進行
- (C) 23. 下列關於行政罰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所謂行政罰，乃係維持行政上之秩序並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科處之制裁
- (B)行政罰法係總則性之規定，至於構成行政罰之處罰要件則委由個別法規定之
- (C)基於平等原則，現行法規定只要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無論違反輕重毫無例外一律處罰
- (D)行政罰法採取處罰法定主義，換言之處罰僅限於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
- (A) 24. 對於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並在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並逃逸者，行政機關依法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此等處罰該當於行政罰法中何種裁罰性不利處分？
- (A)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B)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 (C)影響名譽之處分 (D)警告性處分
- (B) 25. 下列關於行政執行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執行法所定之行政執行涵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即時強制
- (B)行政機關為落實有效率之行政執行，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在執行程序中不允許民眾提出任何異議
- (C)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行政執行法原則不得於夜間進行，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業已徵求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D)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